

供应商名称: 七台河市昌利生物质混合燃料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10月11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黑龙江省鑫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</u>的采购型煤采购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型煤采购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<u>七台河市昌利生物质混合燃料有限责任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1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: 七台河市昌利生物质混合燃料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10月11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企业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